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5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陳豐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楠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蔡秋至間聲請發支
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狀請求標的欄各項所記載之利率，是否均按「年息」？
如是，請更正聲明。
- 二、聲請狀請求標的欄第二項至第四項之關於本金、利息部分之
聲明，真意是否為本金及利息一併請求？如是，應更正為
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新台幣…，『及』其中…自民
國…之利息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